

第四章 广西客家的宗社情结

客家作为汉民族的一支重要民系，在它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在对待个人、家庭、宗社乃至国家的诸多问题上，都蕴涵着深厚的汉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父子、夫妇、长幼、尊卑，以家族为中心，按血统远近区别亲疏的宗法理念与规矩；爱乡爱国，尊重邦族的热血情怀；耕读传家，崇文尚武；勤俭节约，刻苦耐劳；团结互助，开拓进取；刚强不屈，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风格；等等，在客家民系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如此种种，我把它概括为客家人的宗社情结。客家人从各地进入广西以后，在艰难创业、生产生活与公私交往中，反映了这种宗社情结的影响。而与此同时，由于受到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并且在不断和周邻各地各族人民的来往与交流中，其宗社情结既保留了传统，又有新的变化发展，其中有民主精华，也难免掺杂一些封建糟粕。

一、怀土不重迁

研究客家人的宗社情结，首先涉及的是他们和乡土、祖宗的情结。一部客家人的迁徙史，不但和这两种情结有关，而且他们在解开这种情结时，既体现了勇往直前、无所畏惧的开拓气概，又饱含着浓重的尊本历史追溯感。考察客家人的宗社情结，应该首先说清这个问题。

“安土重迁”这句出自《汉书·元帝纪》的老话，说的是人们眷恋乡土，不愿轻易往外地迁移的思想感情。客家人并不重迁，也不安土。但是，他们在迁移过程中，却常有怀土感，而且世代相传，深藏心底，挥之难去。这种深藏心底的怀土情结，其表现是多方面的。

首先，只要我们仔细翻看客家人的家乘谱牒，就不难发现：一个家族虽一迁再迁，历时数十、数百载，而记录往事，总不忘记述其所来之地。且看贺县公会石塔圩石排村李氏家族收藏的《陇西世代族谱》，记其先祖在宋代居于福建汀州宁化，以后兄弟分居，有的迁居宁化县李家坛，有的移居上杭蔡坑和胜迹里。南宋末年，“因元兵扰乱，奔流粤东长乐”，继至“程乡小密村寓焉。传十五世，历年三百有奇，复分流于兴宁，流寓于龙川、河源、归善、博罗，迁于江右潮阳等县，不可胜记”。至清嘉庆、道光之交，有李自遥者，“从广东潮州府揭阳县博背里移居广西贺县公会石塔圩石排村，后迁沙田乡通山立宅创业”。

再看广西富川县刁氏的来历。刁氏之族，祖居福建汀州府宁化县石壁村葛藤坪。元代，始迁广东潮州府揭阳县蓝田村第八图小迳屯。明洪武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再迁海阳县丰政里大堪村。越二世，刁朝鲜由海阳迁惠州府兴宁县南厢刁坊堡洋岭侧。由朝鲜数传至宗颜，由于员优行出身，为广西平乐府富川县知县，留居广西，为广西刁氏之祖。^[1]

清乾隆年间，叶潼茂编纂的北流《叶氏族谱》，专门写了一篇《叶氏宗祖联芳句知派别诗》附于谱中，全诗如下：

梅州始祖大经公（即任闽中制使，流寓梅州，为梅州落居始祖），一串明伦怀本通。
夔祖应龙相继续，祯公先祖世华袿。九传文保家声振（文振即崇祀乡贤祠半城公），仲
义士芳成厥功。十二孟英仍旧业，僭公归洞又开宗（由梅州徙兴宁龙归洞，又为兴宁
县落基始祖）。万高垂统景山手，子受孟鏞十七中。传下秉廉和经桂，常公世及绍鸾宗。
大高（即大高祖科公）科祖荣新脉（高祖即荣新公），曾祖永槐绍不穷。惠永（惠即惠
州府，永即永安县）仁公相徙继（仁先公由兴宁县徙惠州永安县），潼公奉父兄弟从（潼
茂公奉父同兄徙北流及贵县）。北流暂驻迁浔贵，泮洞开基创业隆（今泮洞以仁光公为
开基大祖，潼茂公为开基少祖）。

诗篇虽然谈不上清雅，而取其家族历代先人从福建迁广东梅州、兴宁、惠州而至广西北流、贵县的经历，以及历代先祖的世系，他们在辗转播迁中的地位、作用，都讲得清清楚楚，反映了怀土与敬祖崇本的浓厚情结。

族谱所记，不一定全都正确，而其追怀列祖列宗曾经休养生息过的地方则唯恐不详，府、州、县乃至某里、某图、某甲、某屯、某岭都不厌其详地书写明白，个中故土情结，却是十分明显和浓重的。

类似的情况，在广西的客家人中还有许多，无须多举。

客家人不但把自己的祖居旧地记录清楚，而且把列祖列宗在迁徙过程中曾经居留过的地方，也都一一载之谱牒，有的还在自己的家祠、宗祠的门额上，标明自己的郡名地望，门柱祠联，也多与自己家族的迁出或入居地相联系，以示其根蒂所在。如林姓堂号西河，丘姓堂号河南，钟姓堂号颍川，张姓堂号南阳，黄姓堂号江夏等。柳城东泉黄氏宗祠的联语是：

宗开东粤迁西粤

派衍梅州及柳州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建于蒙山县城的刘氏宗祠门联：

家自惠州来，屈指百载有奇，莼味故乡犹记忆

祠从乐土建，追踪千年以上，藜燃禄阁永光明

说明客家人纵然飘萍万里，依旧不忘祖宗和祖居故土。每逢春、秋祭祠，清明拜祖，或者年节喜庆，家人团聚之时，家长、族老多会手持香火，虔诚地对祖居老地方的方向朝天膜拜，同时向子孙讲述故土风情，要后来者牢记祖宗功德，勿忘祖宗曾经艰苦耕耘过的旧有家园。

陆川吕氏之族，祖居福建汀州上杭县官田村，明成化年间，迁居广西陆川县顺安堡林木村。为了不忘祖居老地，不但在谱牒中详细写明，而且入居不久，即把林木村改为官田

村。^[2]这又是一种怀恋故土的表现。

在晚清，科举制度没有取消之前，客家移民的子弟如果考试中式，只要条件许可，专程回祖居老地祭祖拜亲的也不少，其中蕴涵的敬祖、怀土和“荣归故里”，报喜于宗亲的思想感情，也是十分真挚的。

柳州罗氏宗祠规定：如果有族人回广东认亲，可由宗祠蒸尝提供旅费，其用意也是鼓励大家勿忘故里与族亲。^[3]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即迁居广西以后，因为心怀故土，死后归葬故里的。如率家迁入广西北流县的叶仁先，死后回葬广东惠州府永安县。^[4]此类事例，并非叶氏一人。

1981年7月，我在四川大渡河安顺场的一次亲身经历，也使我感受到客家人怀土情结根深蒂固。在安顺场，我和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相遇，言谈中知道我来自广西，真使他喜出望外。他自我介绍：姓赖，老家在广西贵县，客家人。他的先祖因为跟随石达开进军四川，到大渡河兵败失散，千藏万躲，逃脱了敌人的追捕，落籍此地。100多年过去了，他已是赖姓人家定居安顺场的第四代子孙，而祖辈们世代传下的祖居老地仍牢记心间，言谈中深以山水阻隔，年老难行，无缘回“家”看看为人生最大憾事。在西昌，文博部门的同志告诉我：生活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地方的黄彝，他们也世代相传，自己是“客”，根在广西浔州府，先辈们也是翼王石达开的部下。如今尽管乡音全变，族属已改，祖居老地却始终不忘。这种怀土思宗的情结，在客家移民中可以说是相当普遍的。

其实，这种怀土思宗的情结，又何止前人？即在今天，我们见面晤谈，不也互相询问“家住何处”“原籍何在”“何时何地迁来”这些话题。时代虽然已经进入21世纪，而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已经举办了19届，以后还将经常举办下去。居住在全国各地，分布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家儿女，为了联谊、寻根、谋求合作与发展，不顾路程遥远，旅途奔波，总以能亲临中州河洛孕育客家人的摇篮一游，或以能亲临河南新郑、江西石城、福建汀州、广东嘉应州和南雄珠玑巷等地，寻觅自己的先人曾经奋斗过的历史印记为快么？有的人还不忘抓一把“故乡泥土”带回家去，以寄托“怀土”之思。这些表明这种怀土的宗社情结，在当代客家人的脑海中也是挥之难去的。

[1] 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本编《族谱中之客家源流》二十一《刁氏》。

[2] 李峤编撰：《吕迁善公族谱》，乾隆十五年。

[3] 槎山村下布远屯曾亚水口述。

[4] 贵县《叶氏族谱》，据广东兴宁龙归洞老谱续修，不注修纂年月。

二、敬祖崇根本

心怀故土和尊敬祖宗是紧相联系的。在广西，客家人对祖宗的崇敬，远胜于对任何神灵崇拜。他们不一定懂得古人“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的古训。^[1]但是，他们在日常的思想言行中，却处处体现了“慎终追远”的情怀，而且世代相传，不敢忘记。因为，“人之有祖，如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木无根则枝叶不盛，水无源则流派不长。是以叶落九州，根同一处；流川万派，统一源流。故子孙应思祖之勤劳，必须追远知根本，孝之致也”。^[2]这种观念，可以说是大家的共识，而祖公堂、祖先墓和祖宗言，就是敬宗崇本的具体所在。

祖公堂

当我们走进客家人的家宅时，正厅就是敬奉祖宗的家庙，俗称香火堂或祖公堂。由于主观条件的不同，祖公堂的规模也有差异。富家大户的祖公堂，正中设置了一色漆红的神龛，有的神龛两侧还安装有古色古香的各种雕镂装饰。神龛敬奉着家主列祖列宗的牌位，一般写的是“×氏堂上历代高曾祖^{孝妣}之神位”，牌位两旁写的是“左昭”“右穆”，再外面还有对联。龛前为香案，摆设香炉、烛台，案前设有供桌，以便祭祀时陈列各式供品。神龛之下，还有“土地”、“龙神”之类的神位。一般人家的祖公堂，通常是用红纸写的祖宗神位，各种摆设比较简单。贫苦之家，虽然没有写上祖宗的神牌，但也会用一张小红纸贴在厅堂正中的墙上。祖公堂乃家宅中最为神圣的地方。至于其他神灵，如灶王、财神、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以及观音菩萨等，只能排在祖宗牌位的两侧或者另立其他地方。封建君主时代，有的人家的香火堂虽然写的是“天地君亲师之位”，把天地和君摆在祖宗之前，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浩渺青天，茫茫大地，大而且空，与我甚远，纵有敬奉，也只是礼到即止。至于封建君王，虽然统管百姓，但百姓也可以反对暴君昏王。在历史上，客家人起来向君王造反的并不少见，而且多数受到了世人的表扬。可是祖宗是不能反对的，否则就是忘本，不忠不孝，大逆不道。这种观念，古往今来，在汉民族和客家民系中已经成为众人的共识。

在人们的观念中，祖宗就是自己的根本，没有祖宗，也就没有自己，孝顺父母，尊敬祖宗，也就是崇敬根本。“若溯源于河，虽千流百派，而源固不殊也。若索根于木，虽枝条百分，而本固自同也。”^[3]这种观点，也是大家所认同的。客家人辗转迁徙，一生奔波，每至一地，独自创业，更祈望得到祖宗的庇佑，需要亲人的帮助。而敬祖尊宗，正是团结家人、族众与宗亲的最好精神支柱，富有强大的凝聚力量。尤其是在身处逆境，或分迁远去的时候，这种情结更加强烈。钦州防城《颍川郡宗支部》，记其兄弟叔侄因触犯“王法”被迫各走西东时，大家当天盟誓云：“山有水来水有源，此去代代出英贤，若有不认宗族者，天雷劈碎作灰尘。”语虽俚俗，而切勿忘本之意极明。世间广泛流传的“黄氏示儿诗”，以及客家人的谱牒和祠堂中的家训、族规，也多体现了这种对祖宗的深厚情结。为此，别的神灵祭祀可以潦草从事，甚至可以弃而不顾，而对祖宗则必敬之唯谨，不能也不敢怠慢。

每月初一、十五向祖宗堂上奉香，年节喜庆献礼，还有一年春秋两大祭祀，清明扫墓，秋冬祭祠，借祭祀之机回顾祖宗创业的艰难，赞颂祖宗开基立业、庇荫子孙后代的功德，把个人、家族、宗族的现实和历史紧相联系起来，为新的开创和发展获取动力。因此，休养生息的地方可以一迁再迁，辛勤开辟的田园可以割舍放弃，家用什物可以不要或少要，而香火堂上的祖宗牌位是万万不可丢弃的。

祖先墓

祖先的坟墓，也是后人敬祖崇本的依托所在。客家人重视祖公堂，同样重视祖先墓。在旧社会相信灵魂常在，所以，祖先去世以后，必定要请风水先生选择一座后有来龙，前有案座，左右沙手相抱的好坟山，为祖先建造一座好阴宅，以利逝者安居，且可庇荫后人。为此，客家人对于祖先坟墓的保护也极为重视。博白县《茶根陈氏家谱》编修时，特意设置了祖先《墓志铭》一篇。它并非某位先人的“墓志”，而主要在说明“历代考妣墓所乃祖孙根本之地”。为免祖墓“世远年湮，或被雨水漫漫脱落，故在谱中纂录一墓志铭”，望子孙后代必须注意保护。再看客家人的谱牒，记载最详细的也是各代亲人的名字、辈分、生卒时间，其次就是坟墓所在、坐向以及周围的景物，目的也在于易为后代辨识，便于保护和祭祀。

永安州吴氏老谱，在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订立的《谱例》中即明白规定：“凡祖宗名字及生卒年月、莹葬处所，各附于世系之下，不可失也。”说明从古到今，不论何地，对祖宗庐墓的情结皆同。

清同治年间修纂的柳城《刘氏族谱》，订有“合族家劝”十则，其中有“重丧祭”的规定。另有“合族家戒二十条”，还有“祭扫坟墓，礼重追远”，“礼祖之日，原以诚敬为主”，“祖屋坟墓，首在修培”等训诫，要子孙务必遵守。

查阅客家人从外地迁入广西的历史，许多人在迁徙时财物可以少带，而对祖先的骸骨，尤其是直系先人的骸骨，纵有千辛万苦，亦背负随迁入桂的却大有人在。

据贺县公会《吴氏族谱》记载，清朝嘉庆、道光之际，吴宏斌从广东揭阳迁居贺县桂岭时，背负祖母和母亲的骸骨同行。

民国《贺县缪氏族谱》记载，缪正安、公安兄弟于清初从广东河源迁贺县，在黄田圩荳行村立定脚跟以后，又双双回归故里，将父母的骸骨迁桂卜葬。

据钟山县英家张氏的后人介绍，他们的曾祖父张士爱兄弟二人，从广东省河婆迁来广西时，是背着他们高曾祖父的骸骨一起迁来的。

嘉应州人萧应扬，从广东迁来广西永安州时，背负父母的骸骨同来。这在《萧氏族谱》中也有记载。

清咸丰、同治年间，粤西肇庆府各县发生客土大械斗。周开兰和吴永祥、吴昇祥兄弟

携眷做伴逃离乡井。虽然在“兵荒马乱”之中，他们都不忘携带自己父母的骸骨同行。因为旅途遥远，周折太多，到达永安州以后，竟把装载父母骸骨的金罍弄混了。为此，吴、周两家患难之交结成异姓兄弟，亲如一家，不通婚媾，直至解放。到达永安州不久，吴昇祥为了不忘祖宗庐墓，在所写的《逃难离巢》专文中特辟《忆思故乡之庐墓》一节，把已经随迁或未能随迁的先人，从曾祖吴启东夫妇至其祖父母、父母的葬地、方位、标记等都写得一清二楚。前人的这些特殊的迁徙史，虽然已经过了一个多世纪，至今双方的后人仍然念念不忘。

有的客家人虽然无法把祖宗的骸骨与自己同时迁移，却仍要为自己的先人建墓，以寄托自己的思宗尊祖之情。明朝崇祯末年，因为世乱，广东英德谢大坤（龙溪）的一系子孙远徙广西，在桂平王举建立家业以后，谢大坤和他的夫人骆氏早已在乡病逝，留在家乡的亲人们已经把他们葬在英德老家。为了寄托对先人的思念，不忘根本，他们又在广西平南县鹏化里的大旗山选了一块“风水宝地”，为谢大坤和骆氏建立合葬墓。这种相隔200年仍不忘为祖先修墓的事，在嘉庆元年修撰的《谢氏族谱》中有记载。

再举一个桂平的例子。紫荆山曾家是当地客家的巨族著姓。洪秀全、冯云山进入广西发动革命时，曾家鼎力给以支持，为此不少曾家的男女受到官府的拘捕，甚至牺牲了宝贵的生命。金田起义，进军永安州，曾玉璟抛妻弃子，随军征战，不幸死于进军途中。后人为了纪念他，特意打制了一块记载有他的姓名、生辰的“银牌”放在“金罍”里，并为之建墓立碑，记述其一生事迹。直至今日，后人们依旧祭拜不衰。^[4]

在广西，还有一些客家人的族谱中明文规定：对于那些因为年久、路远或者没有子嗣的族内老人，或者虽有子嗣但“无蒸尝醮祭”的前辈，族内子孙都应仗义为之立碑，或“照丁粮科派，递年祭扫”，勿使失祀。^[5]

在历史上经常发生的“客土械斗”，或在客家人内部的宗派械斗，有不少就是起因于争夺坟山风水，维护祖先坟墓的完整与尊严。前面提到的嘉应州萧氏背负祖先骸骨远迁广西永安州，就是因为和人争夺风水宝地失败，怕人加害的缘故。这种械斗，在广西客、土杂居的地方并不少见。

应该指出，敬宗尊祖的民族美德应该继承和发扬，但死后的厚葬，不如生前的孝顺与奉养。时至今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家建设蒸蒸日上，在殡葬上的厚葬，占用大片土地建祖坟，或跨州越市的宗亲祭祖之风实非所宜，理应为薄葬、火葬新风替代。至于祭祖，心诚意到即可，讲排场、比阔气，既不合时宜，也有悖于崇尚俭朴的祖训与民族美德。

祖宗言

客家方言是客家民系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过去，客家人能否坚持讲自己的方言，常被视为是尊祖或者忘本的表现。以“耕读传家”，视农为百业之首的客家人，自古以来，就

有“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之说。而且父教子，子教孙，代代相传，作为家训族教。这是因为祖宗田固然重要，但仍属身外之物，卖了还可再奋斗，再购买，而卖了“祖宗言”，就是背宗忘本，是不可饶恕的。

因为“祖宗言”的重要，所以在客家人的谱牒、家训、族规、宗法中，对尊重和维护“祖宗言”的训诫普遍存在。叶潼茂在迁居北流后所修的族谱“序”中，讲述全家迁徙史的同时，着重指出：

……所最要者，莫先于确守乃祖语言。谚曰：“离乡不离腔。”苟慎出话，克绳祖

武，庶免俗人之诮，则从祖之言章，是当务之为急，因记谱连累及之。

为了守住“祖宗言”这块圣地，客家人首先对家属要求甚严。子女在外工作或读书，回家后务必仍讲祖宗话。儿子和土人女子通婚，媳妇进门后学讲祖宗话成了必修课；有的家庭还限期完成任务，否则儿孙和媳妇都要受到责备。因为媳妇要生儿育女，将来也会成为老人，不能“为老不尊，带坏子孙”。出嫁在外的女儿，回家探望父母、亲人，也必须讲祖宗话，不可忘本。

在“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传统观念的影响下，许多迁入广西的客家人都坚守“祖训”。因此在广西各地，特别在边远山区，处于四周土著包围之中的客家住地，出现了许多客家“方言岛”。典型的如罗城县石门乡中寨村王氏之族，明初从湖南郴州宜章县迁入时，只有兄弟二人。以后子孙繁衍，分住任叠垌、苗秀垌、地良村和高浪三家寮等地，相传25代，始终讲客家话（当地称“挨子话”）。到了20世纪初至今的三四代人，才逐渐改讲罗城仫佬话。无独有偶，罗城县石门乡谢家，于明万历年间从广东移居石门乡谢村，传13代，其子孙才逐渐习用罗城仫佬话。^[6]

融水县大浪乡竹瓦村，位于田寨河畔，北靠白云山，南隔田寨河，与高峻雄伟的元宝山相望，东面是蜿蜒东去的融江河，西面是连绵不断的峻岭峰峦，整个村庄包围在水光山色之中。全村112户，除15户壮人外，其余97户800余人，都是明代万历中期从湖南大巷口迁来的客家人后代，至今已有400余年的历史。但时至今日，仍旧保留自己的风俗习惯，全村通用客家话，读书教学，教育子女，逢年过节唱山歌，或与壮、苗等族乡邻唱大山歌，都一律用客家话。就是出嫁在外的女子，无论与谁结婚，都坚持讲客家话。这个客家“方言岛”也是十分典型的。^[7]

在原思乐县（今属宁明县），从广东嘉应州、钦州、廉州及广西郁林、博白、陆川等地迁居该县的客家人，虽历时百年，仍“少与别族通婚媾，性喜独居，即一、二家亦自成村落，虽深山野岭无所忌憚，至老不改乡音”。而迁居该地的北人、广州人，因“居留代远，言语均变土著”了。^[8]

明、清时期从福建、江西、湖南、广东等地迁居龙州的客家人，无论是为官还是经商，也无论是居住圩市还是聚居乡村务农，“孳生繁殖以迄于今，数典者尚能不忘其祖焉”^[9]。

居住柳江县的客家人，说的“客家语本广东嘉应州、惠州、潮州语，第寄籍县属已逾百有余年矣，而乡音不改，抑谨守祖宗之遗教欤”^[10]！

苍梧县新地镇新地村晏丹水井冲钟氏，清中叶从广东迁广西，自成村落，至今已传九代，100 余人口。四周皆为土著所居，虽与土著互通婚媾，但历时 200 余年，始终保持客家方言，少有改变。^[11]

贵县庆丰乡白鹤屯陈姓和万安屯凌姓人家，虽然早已壮化，但每逢春节祭祖或互祝新年时，男女老少都要讲几句祖宗话表示没有忘本，虽然多带壮音，不是纯粹的客家话了。^[12]或曰当祭祖的时候，讲祖宗的话，“谓这样才能报答祖宗”^[13]。

但是，发展和变易是必然的。客家人的“祖宗言”也不会例外，这是大势所趋，非人的主观意志可以转移。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交流的频繁，语言的变易和认同将会更加迅速，无论是世界语言发展史，还是广西各民族、民系语言的交流变易史，都已经证明了这个问题。对此，在后面的“客家与周邻居民”的有关章节中，我们还会谈到。附带说一下，150 多年前，客家话已经成了太平天国的“国语”。以客家人为主体的太平军和随军男女草写文书，发布诏令，以及致欧美各国的外交文件，或者在兄弟姐妹们的日常交往中，用的亦多是“祖宗言”，而且不避客家方言中的俚语俗词。^[14]因此，不管客家话如何变化，而客家人的“祖宗言”已经载入太平天国文书之中，它将与太平天国的历史永存。

[1] 《论语·学而》曾子语。

[2] 引见贵港市桥圩《杨氏族谱》，1982 年翻印本。

[3] 彭桓景：《彭氏渊源集》，明嘉靖六年。见贺县鹤塘《彭氏历代族谱》，彭永智存。

[4] 广西师院史地系《太平天国起义史》调查组编：《太平天国起义史调查资料》（油印本），1973 年 4 月。

[5] 贺县《彭氏族谱·谱例》，乾隆十八年。

[6]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罗城仫佬族民族来源》，1963 年 1 月印。

[7] 韦世复：《融水大浪乡竹瓦村客家汉族调查》，见徐杰舜、覃乃昌主编：《广西汉族考察》（油印稿）。

[8] 曾竹繁纂：《思乐县志》卷四《社会篇》，民国三十七年。

[9] 陈必明纂：《龙津县志》第四编《社会》，民国三十五年稿，1960 年铅印本。

[10]（民国）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方言》，刘汉忠、罗方贵点校，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1] 参看苍梧新地《钟氏族谱》，并据广西师范大学钟瑞添教授介绍。

[12] 贵港市庆丰乡陈志敏老师介绍，1994 年 3 月 2 日函告。

[13]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 年。

[14] 见太平天国发布的有关文书，并请参拙文《客家与太平天国革命》，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1 期。

三、家庭、家族、宗族、社团

说过广西客家人的怀土、敬宗情结，有必要回过来说一说他们的家庭、家族和宗族等问题。新中国建立以前，广西客家人的家庭、家族和宗族，主要建立在汉民族传统的宗法制度之上，封建的伦理观念，以家庭为核心，家族为本位，一个家族宛如一个小型社会。在家庭、家族和宗社生活中，饱含着浓厚的亲情、族情和宗社之间的情谊，也往往出现一些不平与不幸。其中有欢乐，也有辛酸。

家 庭

广西客家人的家庭，概而言之，和汉族其他民系居民的家庭并无二致，只是亲属称谓有所不同而已。

要说广西客家人的家庭，也先得联系客家人迁桂的历史进行考察。因为许多迁徙都是少数人的行动，举族集体的迁移不多。而进入广西以后，由于生活空间的限制，人丁稍有增加，又必须另迁它处以谋发展。如此的一迁再迁，要在一个地方形成巨族大姓，自成村落，并不容易。所以，解放以前，广西客家人中的一些富有之家，书香门第，以多代同居共炊为荣。在大家庭中，家庭经济和家务的支配权集中于家长。辛亥革命以后，人们的思想观念开始发生变化，大家庭逐步解体，经济独立的小家庭日渐增多，一家一户，多是以夫妻为中心，上养父母，下抚儿女，形成数人或十多人的中小家庭。常人祈求的“四代同堂”、“五世其昌”的大家庭，是比较少见的。^[1]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细胞。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不同的家庭组织和关系。解放以前，广西客家人的家庭，也受到小农经济的制约，尤其在广大农村或山区，这种经济结构的家庭十分普遍。一般是耕织结合，过着所谓“自给自足”的清苦生活。一家之中，本着婚姻和血缘关系，老少尊卑有序。通常是以男性为主，父辈当家，实行传统的家长制。举凡家中的生产和生活安排，子女的教育培养，财产的分配和开支，以及对外的交际往来，悉由家长做主。如果父辈年老力衰，难以担当操持家务的重担，则可由长子或儿辈中择优秀能干者，负责掌管家务，而父辈仍是一家之长。这种家庭关系，体现了敬老尊长的美德。如果男子长期在外谋生，而子女尚在幼年，则多由家庭主妇负责主持家务。这种情况，在广西客家地区实不少见。

至于家庭成员的称谓，在广西客家人中，桂东贺州一带比较同一和单纯。例如：称祖父曰阿公，称祖母曰阿婆，父亲曰阿爸，母亲曰阿me³⁵，兄曰阿哥，姐曰阿姐，弟曰老弟，妹曰老妹。外祖父曰姐公，外祖母曰姐婆，舅父曰舅爷，舅母曰舅娘，男孩曰赖，女孩曰妹，等等。^[2]

博白客家人家庭成员的称呼比较复杂。如：祖父称亚公、亚也，祖母称亚婆、亚借，外祖父称借公，外祖母称借婆，丈夫称老公，妻子称老婆，姑母称老姑。有些称呼，新民

话和地老话的方言不同，而家庭成员的称呼却有相同的。如：母亲称妈妈、亚姆、亚嫂、亚媪或亚婶，兄称大哥、么哥，姐称大姐、么姐，妹称老妹、大妹或么妹，姑丈称大姑爷、么姑爷或么姑丈，姑母称大姑母或么姑母，舅父称大舅龙、么舅龙或么舅公，舅母称大舅媪、么舅媪或么舅婆，丈夫除称老公外，又称厅下或男人，妻子除称老婆外，又称灶下或女人，子女则称么哥、么弟、么姐、么妹，等等。^[3]如何称呼为好，只有看场合、看对象说话了。

陆川虽与博白相邻，但因为县南与广东相邻，县北则与玉林相接，所以客家人家庭成员的称谓又和粤方言互为影响，不少是相近似或相同的。如：女孩称妹儿，干娘称契 me⁴⁴，外祖父称借公，儿媳称新妇，岳父称外父老，舅父称舅公，等等。^[4]

蒙山县的客家人虽然不多，但家庭亲属的称谓比较古朴。如：称曾祖父、母为公太、婆太，称祖父、母为阿公、阿婆，称父、母为爷子、哀子，通称爷哀，称丈夫为老公，称妻子为老婆，称儿子为赖子，称女儿为妹子，以下称为孙子、塞子。外祖父、母为姐公、姐婆，舅父、母为阿舅、舅娘。儿媳称丈夫父、母为家官、家婆或家娘，父、母称儿媳为心舅，女婿称岳父、母为外老、外婆，等等。^[5]称谓中常有不少古音、古字，反映了中原文化遗风。

一家之中，子女长大成人，各自婚嫁以后，女子随夫家生活，而男子则“分家”自立门户。兄弟“分家”，父母作主，否则听命于族老或舅父评断，俗有“天上雷公，地上舅公”之谚，但必须考虑父母安置，使老有所养。

家族和宗族

家族，通俗地说是从家庭扩展起来的社会组织，也是以血缘为纽带、包括同一父系血统的几代人。而多个家族扩展则为宗族。这种多“房”合一的客家著姓巨族，在广西比较多见，如下列例子。

博白县，据解放前夕调查，邑中巨族最著者为李、刘、陈三姓，次为庞、梁、王、朱、周、冯、张诸姓。李氏之族，约三万余人；庞、梁之族，丁口亦各在二万以上。^[6]

陆川县，解放前夕，以陈、吕、李为巨族。今则以陈、李、吕、黄、罗、林、谢、丘、刘、钟诸姓人口较多，其中陈、李、吕、黄四姓共 248843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0.63%，而李氏占 8.36%，吕氏占 6.26%，黄氏占 5.75%。^[7]

昭平县，人口逾八千以上者有李、黄、张、邱、何、刘、陈、吴、叶、贝、黎、卢、左十三姓，其中樟木叶姓人口即逾万人。^[8]

贺州市人口较多者为陈、黄、李、吴、刘、张等姓。^[9]

柳江县，刘、何、陈、张诸姓皆县中客家之巨姓望族。^[10]

柳城县，客家以李、黄、刘、陈、邓、谢、罗为巨姓，杨、曾次之。^[11]

浦北县，陈、李、张、黄为客家巨姓。^[12]

合浦县，客家主要姓氏为陈、李、张、黄、何诸姓。^[13]

此外，桂中的贵县、桂平、平南、武宣、来宾、宾阳，桂北的临桂、阳朔，以及粤西的防城等县（市），亦多客家的巨姓望族。他们不但丁口众多，而且以科名、事功著者亦代不乏人。

家族的扩大和发展，即由多个家族组成宗族。家有家长，族亦有族长。无论家族或宗族，其族长也都以男子为中心。族长一般由族众推举，主持全族的事务。担任族长者一般以辈分高、年纪长、家境富裕、有学识，特别是有功名、有声望且居于大房巨族者为优选。如果各房皆有合适人选，也可以同举数人共理族中事务。有些地方，也有不论年龄、辈分，而以年富力强、精明能干或以家资殷富者充任。也有不经族众推举，凭借其在族内、族外享有显赫声誉者而自为族长的。但同姓不同宗的，曾经触犯族规、国法的，一般不享有被选举为族长的权利。^[14]

族长为全族成员的代表。对外代表族人主持各种往来交涉事务，对内则于所有族人及族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享有全部的管理和支配权，诸如祖宗庐墓的维护与祭扫，族产的管理和开支，族人内外纠纷的调处，族规宗法的执行，孤寡、老弱、贫困族亲的周济抚恤，以及兴建学校、开办教育、培养族中子弟，等等。如遇重大事故或有重要举措，族长还有召集族人或各家各房族老共同商议、谋求解决办法的责任。由此可见族长责任之重和权力之大。在一般情况下，族长既受众人公举，为族人办事，故常在族产中提拔一定经费作为报酬。酬给多少则视族之大小、事之繁简、公产之丰吝而异，也有只尽义务，不取报酬的。族长如侵蚀公产，或有其他重大失误，族人亦可议决索取赔偿或罢免其族长资格，另举贤能者主持族务。

在旧社会，一族之长也就是一方之绅。族长、士绅又常和地方官府相结合，是以族权往往成为政权的补充。一家有事，由家长主持决断；一房有事，由一房之长主持议决处理；一族有事，由一族之长主持议决处理。如族长、众亲议决难以执行，则诉之官府。但在客家人中，家族之事，如果诉诸官府，又常被视为有失体面，故一般多在族中按家训、族规议处。因此，族长如果公正无私，也可以为族人做些好事。倘若族长逞族权、宗法或借官府之威以谋一己、一房之私利，则族人必受其害。尤其是族中的弱房或弱势人群，在族长的蛮横压制下有冤难申。家训、族规之中也常潜藏着斑斑血泪！

如果遭遇“乱世”，一些大家巨族为了“自卫”，又常在官府的督饬下组织团练，拥有自己的武装。太平天国起义时，武宣客家生员王大作、王作新组织团练抗拒太平军；武宣刘氏之族以刘季三为首，组织团练随清军作战；特别是博白茶根陈氏之族，从太平天国起义到光绪末年李立亭的“戊戌之变”，四十多年中三次组织团练协助官府“平乱”。^[15]抗日战争时，在柳州、贺县以及桂南各县，客家人以家族为基础，联合地方群众共同抗击敌伪

骚扰，保卫家乡的事例更多。在客家人的家训、族规或祠联中，多有“家国本相连”之语，正是他们这种行动的思想依据。

社 团

在广西，不少地方的客家人，在家族或宗族内部，还有一种社团性质的组织，其目的在于敬老、互助和宗亲之间的联谊。参与者皆出于自愿。其规模不大，但在人际交往中却值得一谈。

一曰老人会，顾名思义，这是老年人的组织。在自愿组合的原则下，各人按一定数目交钱或捐谷作为基金。年初对外出借，与会者如有需要，可以享有借贷的优先权。秋收后取回本利。至年终，与会者如有困难，通过会议，可从年利或息谷中拨出一定份额予以救助。每届春节前夕，则宰猪会餐并分肉，做到过年有钱有肉，皆大欢喜。此类族内的老人组织，据实地调查，解放前在桂东的蒙山、贺县、昭平等地比较常见。^[16]

贵县桥圩、木格、石龙、东津等地的客家人，也有老人会的组织，又称长寿会。其组合宗旨主要为了族亲、乡邻遇有丧葬事故，彼此互相帮助。入会者每年照议定数目认捐会费。“孰先遭丧则醮金以助，于是更番为之，必俟会员俱得用会金一次而后已。”贵县郭西里（今覃塘区）桐岭村的龚振家（香山），在家乡联合乡人设立六庐团，并手订“六庐公约”六条，其宗旨在护森林，防宵小，讲水利，劝耕稼，为清末民初地方自治之雏形。民国二十一年，龚振家之子龚政（雨庭）在家乡倡设俭德会，会员数十人，“揭槩庆吊礼物纯用国货。席设六簋，荤二素四，婚嫁、丧祭皆如之”，体现了客家人爱国、节俭的美德。覃塘、木格、石龙等地的客家人，还有婚嫁会的组织，其目的在“集资互助婚嫁者。或会员以十人为率，则称十友会”^[17]。通过互助，帮助贫困者成家立业。

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的客家人，全都姓张。村中有十户或二三十户自动组织的“互助会”。每户一年出稻谷百斤作为会中积蓄，每年以抽签顺序决定，解决几户人家的困难，直至轮完为止。^[18]

解放以前，在上思县的客家农民中，有共同组织“谷金”的。一般从春季开始，相约十户人家左右，每户投谷一秤（75斤），然后以投标办法，标数取少者中标，可以得到投标数目的稻谷，待秋收后归还，不用付息。但中标后中标者需请会友吃一餐。一年一次，直至全体会员都中标一次，此届谷会始算结束。这种备荒、备困性质的互助组织，在农村比较普遍。而城乡的青年男女，以自愿结为朋友，组织兰友会，一般也是十人至十几人，彼此按年龄排行，称兄弟或姊妹，以在婚嫁、丧葬等方面互相帮助为宗旨。此外，在农村中还有一种名曰“罚会”的组织。村民自立村规民约，严禁猪、鸡、牛等畜禽践踏农田作物，并保护山林水利等，违者严罚。猪吃田禾可以打死，打猪的人割取猪头，猪肉则归全体村民所有，同在土地庙内会酒，称“吃罚会”。被罚主家可以参加，但应向众人认错。^[19]

广西客家人这种崇尚俭朴、团结互助、济弱扶困、共建美好家园的社团组合，时至今日，依旧值得提倡和发扬。

“一家人”和“自家人”

说过了广西客家人的怀土、敬宗和家庭、家族之后，我想起了在他们中经常说的“一家人”和“自家人”。

如前述，家庭、家族和宗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亲族结合。因此，不论他们来自江西、福建、广东或其他地方，也不论时代和辈分相隔多远，只要彼此的谱牒所记的祖宗相同，对得上号，就是“一家人”。而后者是以客家方言为基础，只要彼此同讲“客家话”，就是“自家人”。“一家人”和“自家人”，论其关系和亲密程度，自有不同，但在客家人的日常生活与交往中，都自然地带有一种亲和感，并在社会上发挥协同与互助的作用。

客家人见面，只要一方说客家话，另一方会迅速作出反应：“自家人哩！”于是彼此的陌生感会马上化解，亲密感油然而生。这种现象，在广西客家人中是相当普遍的，特别在比较封闭的山乡，表现得尤为突出。

“自家人”的认同，也是客家人团结互助、宗社情结的体现。凭借这种精神，他们可以同甘共苦，联手开辟自己生活的新天地，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例如：前章说到的明代中叶，数十姓福建上杭客家人共同迁居桂北怀远山区。另有十数姓客家人从广东南雄府始兴县同迁贺县，凭借“自家人”的宗社情结，他们使自己在逆境中转败为胜，化险为夷。清咸丰、同治年间的粤西“土客械斗”，几户钟姓客家人狼狈逃离恩平，至广西永安州联手从事屠宰业，依靠互相扶持，诚信经营，短短几年间，共同垄断了县城的生猪屠宰业，直至解放。更多的是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的互相帮助，济困救贫，一般都是尽心尽力而为，不讲或少讲报酬；有时甚至无原则地舍命相助，无怨无悔。在此，请先让我以自己亲见、亲历的几件事情做些说明。

记得在我少年时代，离家不远的邓公庙举办庙会。因为抢花炮，客家人和本地人发生争执，最后演变成土与客之间的大械斗。最初是土人多，客人少。附近的客家人闻讯赶来，一听说是“自家人”被打，不问青红皂白、谁是谁非，都卷了进去，结果把土人打得四处逃避，客家人也有被打得头破血流的，却毫不在意。

更多、更生动的感受是在解放以后，我在贵县、桂平、平南、武宣、陆川、博白以及柳州、贺县等地从事社会历史调查，经常得到“自家人”的真诚帮助。

1972年，我到贵县庆丰乡调查太平天国史。一天晚上，专程到赐谷村拜访了年逾古稀的钟结成老人，进门通报姓名，听说“姓钟”，老人马上又问：“会讲客家话冇？”当我用客家话回答时，老人倏地瞪大一双老眼，提高嗓门说道：“自家人哩！”随即又问：“知道马氏祖婆冇？”“懂得五龄公有？”当我把马氏祖婆在福建汀州府的传说，五龄公兄弟五

人从福建迁居广东嘉应州以及他们的名字一一作答时，老人马上伸出双手紧紧把我抱住，情不自禁地高声喊道：“一家人哩！”“兄弟哩！”“一家人”加“兄弟”，亲上加亲。那天晚上，他和我讲了许多有关洪秀全在赐谷村的故事传说，第二天，还带我观看了几处历史遗址和遗迹，并且陪我访问了几位知情的老者。

紫荆山的王大作和王作新，是拜上帝会的死对头。王大作写的《日新斋稿》，记载了不少有关紫荆山开发和他们反对拜上帝会的历史。他的后裔王作森老人把它包了又包、锁了再锁地收藏起来，秘不以示人。我沾了“自家人”的光，和他恳谈后不但出示于我，而且慷慨地借给我带回桂林，两个月后才“完璧归赵”。

平南县思旺圩翁家也是客家人。他们的先祖翁振三和两个儿子，因为反对太平天国起义，被义军处死。这件事，在《翁氏族谱》中有明确记载。因属“家族痛史”，所以也从不见示于外人。我到翁家访问，因为是“自家人”，经过他们家庭内部商议，决定对我开放。据此，我得以对过去发表的有关论著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作了补充与更正。

客家人好客，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前，在桂平紫荆、鹏隘山区，在平南鹏化、大同、大旺山区，每户人家都设有客床，只要是“自家人”来访，食宿和工作都可以得到很好的接待与帮助，其真诚令人感动不已，身临其境，常有“宾至如归”之感！

类似的沾“自家人”之光的经历还有许多，限于篇幅，恕不多举。

客家人这种以“祖宗言”为纽带的“自家人”情结，不论南北东西，不问赵钱孙李，是无处不在，无人不有的。随着时代的进步，交往的频繁，这种情结似乎变得平淡无奇。但在意识深处，却仍挥之难去。这些年来，各地客属联谊会、恳亲会，不就是以“祖宗言”为纽带吗？在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享和谐生活的今天，愿客家人这种“自家人”的情结发扬光大，为中华民族的团结、国家的富强、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和平共处共同奋斗。

[1] 潘乐远主编：《合浦县志》第六篇《社会篇》第六十一章《人口·家庭》；罗甫琼：《贵港市志·民俗志》三、《生活习俗·家庭》。

[2] 梁培璜：《贺县志》卷四《经济部·矿产矿业》，民国二十三年；唐择扶主编：《贺州市志》第三十篇《语言·汉语方言·客家话》。

[3] 李建源主编：《博白县志》卷二十五《社会》第二章《婚姻、家庭、姓氏、称谓》，第四章《方言·新民话》。

[4]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方言》。

[5] 刘海寿主编：《蒙山县志·语言志》六，《蒙山话和客家话词汇》。

[6]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二》。

[7]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篇《人口》第二章《人口构成·民族姓氏》。

[8] 申远华主编：《昭平县志》第十七篇《民情风俗》第二章《姓氏》。

[9] 唐择扶主编：《贺州市志》第二十九篇《民族》第一章《族源·姓氏》。

[10]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二》。

[11]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二》。

[12] 龙兴智主编：《浦北县志》第三篇《人口·姓氏》。

[13] 潘乐远主编：《合浦县志》第六篇《社会》第六十一章《人口·姓氏》。

[14]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

[15] 博白《茶根陈氏家谱·茶根宗祠前后办团事迹册》，1987年续修本。

[16] 据刘海寿主编：《蒙山县志·民俗志》六《互助会》载，尚有父母会、十友会等组织，其主旨、组成与运作和老人会类似。

[17] 龚政、梁崇鼎等修：《贵县志》卷二《社会·社团》，卷十六《人物·龚振家》。

[18] 陆颖：《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汉人情况调查》，见徐杰舜，覃乃昌主编：《广西汉族考察》（油印本）。

[19] 伍平章主编：《上思县志》第六篇《社会》第五十三章《风俗习惯·结社、禁约》，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四、族谱——宗社的史志

族谱，并非客家人所独有。但是，客家——一个迁徙的汉族民系，因为怀土、敬宗，除了立祖公堂，建祖先墓，讲祖宗言外，还十分重视族谱的编修。它利用文字记载列祖列宗的世代派系、迁徙足迹、嘉言懿行、家训族规、庐墓所在等，俾能世代相传，有书为据，不忘根本。故修谱、藏谱，在客家人中普遍受到重视，其可供学术研究参考者亦不少。

谱牒评说

我国谱牒之学，源远流传。谱牒习称家谱、族谱、宗谱或世谱、房谱、家乘等。到了近代及当代，亦有称为“家史”“通讯录”的。^[1]它主要记述家族的源流和繁衍发展的历史。早在汉代，司马迁作《史记》，即参阅谱牒写王室家族世系。魏晋南北朝崇尚门第，故从魏晋至隋唐，修谱及谱牒之学已日见盛行。郑樵在《通志·民族略》中说：“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宋代，谱牒之用虽一度低落，但明、清时期，修谱之风较前更盛，直至民国年间，编修、印行的谱书十分丰富。

修谱的目的在“敬宗收族”，“尊祖重本”，“启裕后昆”，而论者把它和“史”并提者亦不少。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年谱，一人之书也；族谱，一家之书也。”“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然家谱有征，则县志取焉；县志有征，则国史取焉。”^[2]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不但把谱牒视为重要史料，而且认为它有助于族制、婚姻、遗传、寿数、生育、死亡等社会问题的比较研究，谱牒可视为一家一族的史志之作，“实可谓史界之瑰宝”。

孙中山从民族、国家的团结和天下一家着眼，认为“天下一家，则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是世之极治”。“吾国家天下数千年，群约不备于有司；家教族约以为一家，有人事业文章可传者，官吏或不具，惟家乘所详”。而家乘萃族人之亲，进而萃民族、国家之亲，更进而树天下一家之基。^[3]

1984年11月20日，国家档案局、教育部、文化部在《关于协助编好〈中国家谱综合目录〉的通知》中，也提到了家谱的重要意义：“家谱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中亟待发掘的一

部分，蕴藏着大量有关人口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经济学、人物传记、宗法制度以及地方史的资料。它不仅对开展学术研究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当前某些工作也起着很大的作用。”

民间的修谱，其中包括广西客家人的编修家谱、族谱，当然不可能具有如此高度和全面的认识，而且难免夹杂一些封建糟粕，但只要我们引导和处理得当，它为国家文化建设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应予肯定的。

广西客家谱牒的修纂

由于历史经验和文化传承，同时出于“敬宗收族”“启裕后昆”，共谋发展的需要，广西客家人也十分重视谱牒的修纂与收藏。同治十二年修纂的柳城《刘氏族谱》，内有《合族家训十则》，其第一则即为“重谱牒”。民国二十三年，博白曹旭如作《曹氏族谱·序》说：

家族之有谱，由来旧矣！盖族谱者，所以考姓氏之源流，以追远祖而统族属，明世次以序昭穆者也。是故人不穷达，家不论苑枯，苟其聚族于斯，则必有一族之谱焉。

1982年翻印的贵县桥圩《杨氏族谱》，把修谱作为酬谢祖宗功德、思源报本的大事，号召子孙应“房房立谱，代代相承，源不可忘”。2001年新修的博白县《刘氏族谱·总谱》，在其老谱遗下的“广传公家训”中，即有“戒轻谱”一条，说家谱乃“一族之宝，应爱惜珍藏，以传后世，详悉源流，查考世系”。贺县鹅塘《彭氏族谱》，谱例十三条中有“族谱为一族之宝，务要安置稳妥，不许为水火虫鼠所伤，或抄录货卖。如违，依约惩罚，仍追原谱，付贤者收执”。永安州吴昇祥家藏康熙十二年（1673年）的《吴氏族谱》，在“引言”中也把谱书作为历史看待，内中写道：

家谱之设，何所仿哉？毋乃仿乎史而作之也。读国史则知一国人物之善恶，读天下史则知天下人物之是非，读古今史则知古今人物之得失，读家谱则知上祖创业之劳逸而及昭穆名分之风规，墓坟茔葬之名所。久远如斯，则谱之有俾后人也诚非浅鲜矣！

了解国人、世人的是非、得失，并非人人都有的认识，而追寻远祖源流，以明世系的先后，达到认宗收族的目的，却是众人的愿望。尤其是背井离乡、怀土敬宗的客家移民，这种愿望当会更加强烈，所以立定脚跟以后，修谱也就提到自己的工作日程上了。

广西客家人的修谱、藏谱，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因仕宦告退后在广西定居，或是世家巨族迁居广西的客家人，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具有比较优越的条件。因此，他们往往在入居广西的同时，就把祖居地原有的谱牒带来了。博白曹氏把康熙年间的广东石城《九里曹氏族谱》随迁带入广西，就是一例。此类事例在广西客家人中比较少见。

二是迁入定居后立即修谱。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叶仁先、叶潼茂父子举家从广东

惠州府永安县迁入广西北流县以后，立即续修《叶氏族谱》，记迁徙经过，订谱牒例规，并作《祖宗联芳派别诗》。叶潼茂“精通地理”，识诗文，而且是始迁广西的“开基少祖”，所以有条件、有责任从事家谱的修纂。此种类型，在广西客家人的谱牒修纂中亦不多见。

三是迁徙定居、家业得到发展以后，不惜长途跋涉，回祖居地查找并抄录老谱带回广西，作为编修新谱的根据。除照录老谱原有的世系外，多以入迁广西的始迁者为一世，另立新世系。既不断“老源流”，又看到“新源头”。在广西客家人的谱牒中，此种类型最多。如柳城大埔黄氏，明末清初从广东嘉应州迁广西宾州，子孙分居平南、藤县各地。至民国二十年春，平南黄氏开始派人“回至嘉应观祖本水源”。1974年再由平南大同里抄得老谱，遂据此续成《黄氏族谱录》。而贵县《叶氏族谱》，乃抄自广东兴宁龙归洞老本。桥圩、大圩《钟氏族谱》，民国二十三年抄自广东恩平老谱。钟山《李氏族谱》，1981年据乾隆旧谱续修。贺县《陈氏族谱》，1992年抄自广东兴宁老谱等，都属于此种类型。

新中国建立以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多次政治运动，特别是十年“文革”，谱书被视为封建“四旧”之物，不但修谱之风停止，许多原有的谱书也被毁掉。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背井离乡外出谋生或易地而居者越来越多，而政治环境的日益宽松，传媒上的多次“姓氏人口排名”，特别是1984年11月国家档案局发布《关于协助编好〈中国家谱综合目录〉的通知》，以及学术研究对参考谱牒的需求，人们“数典忘祖”的忧虑和怀土思宗的情思重新涌起，编修谱牒又成了大家的热门话题。1987年廖天光、廖辉文等联合广东廉江、广西博白客家宗亲修纂《廖氏族谱》（即前面提到的《武威郡廖氏家史》），在其“联修缘起”的说明中，就很有代表性，其中写道：

窃以我族宗支繁衍，星散居住两广，先年关山修阻，交通不便，来往之情未免稀微，对尊祖敬宗睦族之道，油然而疏略矣！……每当缅怀祖先，潜然有感。兹值祖国和风甘雨，大地回春，时势转移，意识形态随之而异，各姓有机纷纷修建族谱，尤以旅居国外华侨，港澳同胞，迫切需求得到族谱，以冀日后子孙落叶归根，回国时可以归宗。……

疏远、忘却祖宗的忧虑，认祖归宗的渴望，十分明显。据此回看近年来群众的续谱或修谱，和解放前相较，又有所不同。

首先是它的广泛性。以前修谱，只是族内几位长者在操劳。如今修谱，联县（市）跨省甚至有全国性的组合，只要是同姓、同宗，和老祖宗能对上号，则不分民系、民族，都可以联合修谱。例如，来宾市的《萧氏族谱》，修纂成书于1992年。它以良江乡萧氏客家人为主，联系了来宾、柳州、南宁、合山、宾阳、柳江、武宣、象州、忻城、马山等县（市）的50多个乡（镇）、村（街）的萧氏族参加。他们不问是客是土，也不分是贫是富，不搞硬性摊派，只讲是否同宗共祖。各方皆有代表，共同协商从事。博白阙氏客家参与编修的《阙氏宗亲通讯录》，则是在对全国15个省（市）、118个县、377个村进行调查的基础

上，于1993年编修的。据实地调查了解，这样的修谱，群众还是能够接受的，不少人家还以家中藏有谱书为喜。

第二是它的时代性。不少新修的谱书，继承了前人修谱的传统而又有所发展。有的谱书，记述先祖迁徙的辛苦，创业的艰难，以及兴家立业，“启裕后昆”的功德；表彰在政治、文化各方面有较高成就的先人，特别是那些在国家民族危难之际英勇抗争，在大是大非面前绝不丧志的先辈们，对子孙后代具有积极的教育作用。有的谱书，明定“男女平等，同入谱牒”作为修纂族谱的原则之一。^[4]有的谱书，标明编修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培养人才，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是“利国利民之举”。^[5]不少新谱，在“家训”、“族规”、“宗法”上批判继承了老谱适合时代需要的部分，又新订了不少新的内容，具体情况，容待下节再说。

许多新修的谱书，凭借新的影印技术，在编排、印刷、装帧各方面也多有讲究。有些精装本，厚可千余页，有文，有图，有表，看来一目了然，可供参考之处也多。

当然，新修谱书仍难摆脱老谱的一些影响，存在不足之处。如不加考辨地排列世系，其中错、漏、断档的很多，有碍于它的真实性和可参考性。又如：不加考析而以依傍历史名人为荣的也不少见。姓李的不忘把老子、李世民、李白等圣者、君王、名人入谱；姓刘的多把刘邦、刘伯温等认作自己的前辈；姓朱的也总望能和洪武皇帝沾亲；敝姓钟的没有人做过皇帝，但有钟繇、钟嵘等书圣、名人，把他们列入谱牒也算光彩。而无根据、无条件地给自己的先人加官晋爵，写上许多子虚乌有的官名爵位，在新修的谱书中仍不少见。如此这般，大有损于谱书的质量。罗香林作《客家源流考》，就有“谱牒之不可靠者，官阶也，爵秩也，帝王作之祖，名人作之宗”的感慨。也有的本是真“名人”而被视为敝屣，羞与为伍的。我曾看过一部《张氏族谱》，修纂于20世纪80年代，100多页的精装大部头，它把从古至今的许多张氏名人都收录了，唯独没有张春桥。我问藏谱的老人：“这是为什么？”他答得十分干脆，说：“反党反人民的坏人，出族了！”忠奸、贤佞有别，群众的是非观念，令人敬佩。但这是客观存在，不如“立此存照”，作为子孙后代的反面教材为好。

从文化的角度出发，修谱自然无可厚非。美国犹他州图书馆以藏有我国谱书5000余种为世人所重，我国各地图书馆也在大力征集度藏各地的谱书，为学术研究和建设事业服务。但应注意，切不可借修谱之名，搞封建联宗活动，树立封建族权，应在群众协商、自愿的原则下，本着实事求是和节约的原则办事。

广西客家谱牒举例

广西客家人修纂、收藏的谱书不少，其中颇有可供研究参考者，兹举数例以见。

先说北流县《翰堂刘氏族谱》，刘燿、刘琯、刘玠主修，清道光七年（1827年）丁亥冬桂林贺光禄堂梓，爱懿堂敬远楼藏版。全书六册十二卷，卷首“叙文”，有刘森、刘敏

架《自序》两篇，讲述“翰堂刘氏”从江西迁广西始末，刘森“序”云：

吾族始祖讳泰公，系出豫章，原籍赣州府安远县杨家寨黎木社庄。于前明嘉靖年间迁徙北流，侨寓县西门刘家井，继迁六贡桥。燕翼贻谋，创业垂统，是为我族立基之一世祖也。厥后耕读为业，五传至高祖象高公，家日益饶，复迁翰堂，遂卜居焉。

聊聊百余字，把“翰堂刘氏”的迁徙立业史说清楚了。

卷次是“总目”，有目录十二篇：

卷一《凡例谱》，列“凡例”十七条，“后世取名联式”一首。

卷二《年表谱》，列“年表”六篇。

卷三《世系图》，共有“世系”六图。

卷四《世系谱》，共十六篇，几占全谱的一半篇幅。

卷五《家规谱》，共列“家规十七则”。

卷六《墓图谱》，有祖宗莹坟图十八幅。

卷七《诰敕谱》，共收有关“诰命”六轴。

卷八《乡评谱》，录郡县人物志并附志乘内本家遗迹共五传。

卷九《祭田谱》，收“祭田”、“祖墓”、“宗祠”、“祭产”、“书籍田”、“公项田”、“家塾田”、“劝学田”记共二十八篇。

卷十《仪文谱》，收“祭仪志”、“庙仪志”、“祭祀文”、“新主附庙祝祖告词”、“附庙祭新主祝文”十四篇。

卷十一《志述谱》，收“开籍北流缘始考”、“墓碑述略”、“行略”、“墓志铭”、“行述”、“重修步云山神牛定向纪异”等二十篇。

卷十二《题赠谱》，收“寿序”、“行乐图赞”、“守节传”、“题号说（普亭公号）”、“题小照”、“宗祠联匾”、“私宅匾”、“寿匾”、“节孝坊联”二十九则。其中收有陈宏谋为刘瞻远所作《七十开一荣寿序》，以及题写的“仙露明珠方朗照，碧梧翠竹拟清高”的“昭德联”。

170多年前编纂的谱书，内容如此丰赡，可供研究参考之处不少，即在当今广西客家人修纂的谱书中，亦不多见。

博白县《茶根陈氏家谱》，又自有其特色，值得介绍。

《茶根陈氏家谱》，陈瑜创修于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此时，迁居广西已经250年。道光十七年（1837年）陈绍文续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第二次续修。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第三次续修，“因日寇压境，国难当头，未竟全功”。解放以后，经“十年动乱”、“族人痛失谱之残缺，虑本源之混淆，以致尊卑不知其由，呼唤未适所称”，为了“索本思源，繁荣后代”，又于1982年作第四次续修，经族人的通力合作，至1987年始基本完成。^[6]

从《茶根陈氏家谱》看其内容，除了“序”、“增修名次”、“修谱凡例”外，还有“家庙规条”、“房次原委志”、“墓志”、“祀田志”、“选举”、“贞节”、“茶根全图”、“宗祠祭祀”、“宗祠祭文”、“宗祠诗联”、“拟定世系命名联”、“姓氏原委”、“宗祠前后办团事迹册”以及“一、三、四房支系”等。1988年，又增补了“茶根水利建设”、“茶根用电记”和“拨会产建校办学情况经过纪实”三篇，这些篇章，和原有的“宗祠前后办团事迹册”，可以说在其他谱书中是少能见到的。

“茶根水利建设”讲述了1963年春旱失收，饥荒严重。第二年10月，修建东碓坪水库。在政府及各方的支援下，投入198000个工作日，调动资金8万元，用粮10万斤，经过175天的奋战，终于1965年3月完工。从此，旱涝保收水田从800亩扩大至2100亩，年产稻谷从1963年的82万斤，至1987年的350万斤，族人的生活得到了改善。

“茶根用电记”记述1981年开始筹备建电站，村民按人口集资6万元，从1986年冬开始，在玉林市沙田供电所的支持下，通过全体村民的同心协力，至1987年8月电站安装完成，正式发电，村民的生产和生活都得到改善。

茶根群众兴办学校，则经历了一个漫长、艰难的过程。据“拨会产建校办学情况经过纪实”介绍，辛亥革命以后，虽然科举早已废除，但新学并未开办，族中子弟仍靠民间的书塾培养，故适龄学童失学甚多。到了民国十五年（1926年），陈人鸿从广州中山大学回乡度假，“积极建议将吾族各种神会会产拨作建校及今后办学费用”，族内热心教育的父老兄弟极力赞成，而少数无知之辈竭力反抗。经双方激烈斗争，为时颇久，然邪不压正，终于胜利。乃于村西镇龙寺背建校。民国十七年（1928年）新校建成。从此，村中学童得以学习有所。1983年至1985年扩建校舍，村中适龄学童入学率达92%，实现年年“四率”达标，连续五年被评为县、乡先进学校。茶根陈氏族人以神庙会产办新学的经历，可说是民国初年废旧学、办新学历史的缩影。

茶根陈氏“宗祠前后办团事迹册”，则记载族人以宗祠为依托，于清咸丰六年（1856年）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近50年间三次组织团练，协助官府抗拒太平天国起义。以黄三为首的会党起事，以及李立廷领导的“戊戌之变”，涉及有玉林州属的12个州县。叙事以诗歌的形式，并在诗后对三次组团活动作了说明，有助于了解19世纪后期广西的历史。

民国十五年，陆盛璜修撰蒙山县《西马陆氏族谱》，在叙述“陆氏家世直系略传”时，也涉及许多重大历史。如他的祖父陆定辅，三十多岁即逢“洪杨倡乱，起事金田，首破永安州城，建号太平天国。加以张高友崛起修（仁），荔（浦），（咸丰六年）结夥数千，蔓延南下，肆意杀掠。以致田园荒芜，满途荆棘。咸丰十年间，公偕刘氏扶老携幼，牵带家属，奔驰于平乐沙冲等处，以避贼锋。公自道光十余年来，胼手胝足，戴月披星，在乱世谋生活，可谓苦矣！不宁惟是，当斯时也，其父健文公值咸丰元年，受贼伤害于本村长岗

岭坡，率致因伤去世。其母李氏婆亦于咸丰十一年以避乱病故于平乐沙冲。……长媳黎氏被贼掳去。长子美森在古排金黎庙前被贼害毙。三子美楨亦同时被贼刺伤，身故于平乐龙窝。四子美祥、五子美嵩均尚在襁褓。因抚养艰难，公即将五子美嵩过继于平乐县陈家为嗣男。嗟呼，全家流离失所，困苦风尘，竟有至颠沛而死者，真可悲也”。述及他的父亲陆美祥，光绪十一年（1885年）春曾取道浔州、贵县、邕宁、龙州“驰往南关，跋涉数千里，不辞劳瘁，谒见陈嘉上将军，说明征讨策略。陈公嘉其才，遂延之幕府，委充粮台要职”。是年七月间，因丁母忧欲辞职回家。适值中法战争孔亟，颇为陈公所器重，力挽留之，是以未果。此吾父墨经从戎，移孝作忠有如是者”。南关返乡后，奉委充任群峰里七甲团总。光绪二十四年，“法国牧师因传教鞲鞲，被古排团民杀毙三命，案情重大，日形紧急。乃与邑绅黄政球、黄政常、阮耀林筹商应付办法，决定缉凶三人，解案惩办，其事遂终了”。陆盛璜在“四十三自述”中，讲述自己三十岁应科举，中秀才，以及废科举，在乡办新学；辛亥革命后“辞教从戎”，受陆荣廷命署理蒙山县知事，严革陋规，清理积弊，整理团务；等等。太平天国起义、中法战争和戊戌“永安教案”，都是当时震动全国的大事。陆盛璜在族谱中讲一家一族的历史，实有助于对国史的了解。

许多客家人的谱牒，在讲述其先祖奔波迁徙、艰苦创业时，虽然缺乏专门的记述，但也多少与当时的社会历史相联系。如嘉庆元年（1796年）谢锡瑞编修的桂平王举《谢氏族谱》，述其先祖在明清交替之际，“兵马往来，如图扯锯”；“田土抛荒，公务浩繁，披枷带锁者，食田之人；鬻男卖女者，食田之人。通邑田土，各人哀送势利者，岂当过半！”所记文字虽有令人费解者，但从中可见当时甲第仕宦之家，既屡遭世乱，又不见重于新朝。经过奋斗，家境稍苏，又频遭战乱凶年，兼及水火之灾，直至康熙三十年（1691年），始蒙“圣恩”开捐，“例捐太学生，老授州司马”，从此改变了家族的命运。

在不少客家人的谱牒中，妇女同样可以入谱。如咸丰七年黄懋勋重修的《桂平宣二里古程村黄荆荫堂族谱》，订立“谱例”十五条，其中第五条明白写道：“一，承家继后，惟赖有子；女归他姓，原不系有无之数，然生育之功，自不可没。故于总录子几人之后，有女者更附录其女几人，适某姓，后则不复条录。”

应该指出的是，近年以来，广西客家人修纂的谱书，有的虽然洋洋数十万乃至一二百万言，装帧十分讲究，但除了讲姓氏源流，各地、各房世系，以及不问是否有据而罗列历代“名人”唯恐不全之外，其余部分极其简略或者缺载，虽然可以起到“敬宗收族”，勿忘根本的作用，其余可供参考或具教化意义者则极有限，是以令人不敢恭维。

谱牒中的训诫、规约

家有法，族有规，家训和族规作为家族内部的规约，素为客家人所重视。

客家人从外地迁居广西以后，除了在入居地编户入籍，在府、州、县直至基层保甲的

管治下，遵照国法参与大社会的生活外，还必须在家族的“小社会”之内，遵照家训与族规处世和做人，加强家庭和家族内部的团结，谋取共同的发展。

家训和族规，一般是刊载于谱牒中，也有用纸书写张贴于祠堂之内的，或者仅凭口头传讲而无明文记载。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一般都要通过族老的公议，为族众所认同。而谱书却是家训、族规最常见、最重要的载体。

查阅广西客家人的谱牒，其家训、族规多以条例形式出现，内容相当广泛。概而言之，主要精神在劝诫子弟爱国、爱乡、睦邻，严守伦常、族规、国法，立志、勤学、修身，勤俭持家、治生，讲究自身和环境整洁，等等。临桂县六塘乡张氏之族，清乾隆初年来自广东，至今人口 3000 有余。合族议订“家训”六款，另有“家规”四条，皆载于族谱。其“家训”第一款即是“忠国家”，说是：

食毛践土，国家当尊，主权宜保，爱国忠贞。勤求学问，勉为国民；夙兴夜寐，不忝所生。

其“家规”第三条是“品行宜端”，注曰：

礼义廉耻，为人生之大节，不独为士者当知自重，即农工商贾亦必恪守礼法，不得轻薄妄为，致玷家声，贻讥后世。^[7]

教育子弟爱国守法、修身知礼，实乃和睦乡邻、兴家立业、以垂久远的需要。

纳税完粮，是国民应尽的义务，也是爱国守法的表现。在不少客家人的“家训”、“族规”中，都以“完国课”作为主要内容之一。^[8]道光七年刘燿等修的北流《翰堂刘氏族谱》，共订“家规”十七则，其第七则云：

钱粮乃国税所关，须要早完为上。近见当办者只晓收租，不认完粮，大干法纪。兹议值年者务于三月纳一半，九月纳完，不得拖欠；如三月不能纳半，九月必须纳完，于秋季祭祖日将粮单带至墓前，经众验明，方许收晚稻租谷。若九月不能完纳，不但不许收租，且行责罚。后代各房值私尝者，亦依此例。

由此而观，“家规”之严，不亚国法。

更多的“家训”、“族规”，是教育子孙后代重视伦理，修身齐家，敬宗睦族，勤俭创业。贺县鹤塘镇彭氏之族，来自广东海丰。其先祖彭居敬手订“家训”十款，曰：“正人伦，尊师傅，谨祭祖，保家业，光门户，敦亲族，恤孤寡，礼宾客，睦邻里，崇俭德。”^[9]

蒙山西河、昭平仙回和藤县大黎陆氏之族，以民国十五年陆盛璵修的《陆氏族谱》为共谱。谱中亦立“家训”十条，曰：“尽孝道，讲太恭，正夫妇，睦宗族，和乡党，勤农林，求学问，作工商，崇节俭，立名誉。”

柳州各地的黄氏之族，以其祖传“族规”八条劝诫子弟，曰：“孝弟宜敦，乡党宜睦，礼让宜明，廉耻宜砺，习读宜勤，农桑宜重，节俭宜崇，非为宜戒。”^[10]个中八“宜”，也体现了客家人孝弟持家、耕读为本的传统观念。

2001年新修的博白县《刘氏族谱·总谱》，依旧传承其700年前的老祖“广传公家训”十四条，曰：“敦孝悌，睦亲族，和乡邻，明礼让，务本业，端士品，隆师道，修坟墓，戒犯讳，戒争讼，戒赌博，戒淫恶，戒犯上，戒轻谱。”

陆川启氏之族，共订“族约”十八条：“（一）敦孝悌，重人伦；（二）讲仁义，守五常；（三）顺天理，存公诚；（四）知廉耻，励品行；（五）勇改过，乐迁善；（六）勤学问，求济世；（七）欲治国，先治家；（八）重勤俭，务正业；（九）重生产，谋互助；（十）必有恒，求成功；（十一）守敬恕，戒浇薄；（十二）睦族邻，恤孤寡；（十三）教子弟，守法律；（十四）负责任，谋公益；（十五）集团体，图进步；（十六）任劳怨，振族纲；（十七）继先志，开后基；（十八）凡析产，留赏学。”^[11]

以上分别引自桂北、桂东、桂中和桂南的各地客家人的部分谱牒，其所载“家训”、“族规”，虽有繁简之别，而其本意则基本相同，从中也反映了客家人浓重的家国与宗社情结。

新中国建立以后，有些新修的客家谱书所订的“家训”、“族规”，在批判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从内容到遣词措意，尤具新潮，且举两例以证。

前面提到的1987年编修的《武威郡廖氏家史》，订有“族规”九条，说明是采纳两广族亲意见制订的，目的在“废除不正之风”。其主要内容有：

兄弟、族亲应互相友爱，如有矛盾，应由地方干部解决。“如处理不当，再请族上主要人事来办理。”族人如有盗窃违法行为，“本族有权专政，决不辜纵容忍”。

“要尊亲敬长，公允无亏。老者饥寒，维护至百年终老，幼者抚养成人。对亲族以情以义，对邻里无党无偏。”

“要遵守法纪，维护祖国建设；爱护集体，保护公共财产。不得走私骗税。要巩固祖国，振兴中华。”

“孝敬父母，要有孟冬哭竹，黄香扇枕，董永卖身，丁兰刻木等二十四大孝的良好教义。”

此外，还严禁同姓同族结婚。“前办的事，已（既）往不咎，从八八年（1988年）起，如再有此，则拒（驱）逐出境，流水除名。”房与房之间，原有老谱记载者，应予承认，同拜祖宗，等等。

细按《廖氏家史》的九条“族规”，如果说尚有旧瓶新酒之嫌，那么，2002年12月新编的北流《翰堂刘氏族谱》，其所订“族规”三十款，则更具新意，其主要内容如下：

对国家，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准危害国家”；“要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社会公德，不准胡作非为；要维护社会安定，不准祸国殃民”；“要见义勇为，不准见邪放任”。

对做人，“要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勤奋读书，不要年轻丧志”；“要崇尚科学，不准搞迷信邪教活动”；“要品德端正，忠厚待人，不准损人利己”；“要堂堂正正做人，不准赌博、吸毒和嫖娼卖淫”；“要讲文明，讲礼貌，不准盛气凌人和粗言滥语骂人”；“要尊重人格，

不准侮辱、诽谤他人”；“要无私奉献，不准见利忘义”。

对事业，“要勤劳致富，不准搞歪门邪道或好逸恶劳”；“要立业正当，创业有道，不准敲诈勒索”；“要依法经营，不准搞掺杂和贩毒”；“要敬业爱岗，不准擅离职守”。

对家族、邻里，“要邻里相依，异姓相助，团结友爱，不准挑起宗派仇恨或械斗”；“要尊老爱幼，不准欺弱逞强”；“要赡养孝敬父母，不准虐待老人”；“要家庭和睦，不准论短争分”；“要勤俭持家，不准奢侈浪费”；“要慎重择偶，不准违法结婚”；“要夫妻互敬互爱，不准弃旧贪新”；等等。

以上“族规”，是经过家族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的，故“凡我族人，皆要自觉遵守，互相监督。如有违者，定要严训。屡教不改，且已触犯法律者，必须向政府或司法部门报告，绳之以法，决不宽恕”^[12]。如此的三十款“要”与“不要”（“不准”），有劝有诫，“族规”与“国法”相系，家族与国族相连，族权与政权相辅相成，公民文明道德教育从一家、一族做起，进而扩及全社会，应该是可取的。

有的家族，因为先辈在某些事情上受过愚弄或挫折，因此立下遗嘱，载于谱牒，告诫子孙后代勿再上当受骗。如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修的桂平县金田乡安众村、甘岭村《钟氏族谱》，就有一篇题为《特录经念（验）见世族（俗）妄为迁墓改向戒文》的文章，说的是安葬先人，二、三年后择吉探看，“如金骨黄净，便是福地，切勿妄听时师之言……借先人骸（骨）为求富贵之具”。须知“死者以入土为安，不宜常动”。“葬祖如植树，随便起迁，不但枝干难以秀茂，而根蒂屡伤，难望其生发矣！”“后人平安久则病，人老则死，理之当然。”“故切勿因病患而听信地师仙婆妄言，戒之慎之。”嘱咐之后，附诗一首，中有句云：

庸师术士口先誇，穴的龙真葬不差；过后偷开泥水满，家中弄得乱如麻。

如此“嘱戒”，虽然并未能彻底与坟山风水说决裂，但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有此种见解，也是难能可贵的了。

谱牒载录各式各样的“家训”、“族规”，而贯彻执行“家训”、“族规”，体现它的权威性的，则主要在祠堂了。

[1] 如广东廉江、广西博白廖氏宗亲合修的《武威郡廖氏家史》；1993年修的博白《阙氏宗亲通讯录》。

[2] 分见《章氏遗书》卷十七《和州志》；同书卷十四《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3] 孙中山：《五修詹氏族谱序》（1923年1月），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七卷。

[4] 刘景祝：《博白刘氏族谱·总谱序》，2001年。

[5] 《阙氏宗亲通讯录》。

[6] 陈述诏：《重修家谱序》（七）。1987年老历十月二十四日（12月14日）。

[7] 临桂六塘《张氏以灵族谱》，民国二十六年修。

[8] 曹传和修：博白《曹氏族谱》，1984年据民国老谱重修。

[9] 贺县《彭氏族谱》，嘉庆元年修。

[10] 柳州地区地方志研究室黄嘉猷编：《江夏黄氏族谱》，1993年。

[11]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

[12] 该谱由刘业林主编，包括北流市六镇十四村，陆川县二镇四村，玉林市福绵管理区一镇二村和宜州市一乡二村的刘氏族人。

五、祠堂——宗亲议事办事之所

祠堂，通常有家祠或宗祠，它是族人祭祀祖先，商议众事，加强族亲联系，执行家族规训，兴办教育等事的场所。一般建立在聚族而居的乡村，或在府、州、县城之中。祠舍比较讲究，往往与文庙、会馆并为城中的重要堂馆，地方官听政之堂与之相比，也多是瞠乎其后，自愧不如的。

广西客家祠堂概况

客家人怀土敬祖，编修谱书之外，建立祠堂，也是寄托宗社情结的重要举措。查看广西客家人的谱牒，翻阅地方志书，或者通过实地调查可知，在广西，客家人的祠堂可以说各个姓氏都有，随处可见。

陆川县俗谓有“三多”，其中“祠堂多”居首位，次为“牌坊多”和“尿缸多”。据地方志书记载，早在清代，陆川即有各姓宗祠逾百座。^[1]又据近人调查，从明、清至解放前，陆川全县共有各姓祠堂420多座，其中建于县城者即达47座。牌坊17座，内中12座建于县城，5座建于乡村。所有祠堂和牌坊，多建于清道光至光绪年间，^[2]可以说，一村一乡，多有祠堂，一姓一族，建家祠、宗祠几处或十几处的并不少见。陈氏乃陆川第一大姓。全县陈氏共分72房，除县城有陈氏总祠外，各村、各房亦建宗祠。故一县之内，陈氏宗祠即达70余座之多。^[3]乌石罗氏，仅在聚居的坡脚村，即建历代公祠13所。^[4]良田彭氏，从始祖至四世，建宗祠三座。文里彭屋村，于明天启二年（1622年）和清朝初年，亦先后建祖祠两座。^[5]其他如黄氏、钟氏、何氏等宗祠，志书亦有记载。

1996年11月，我到博白调查客家情况，与当地史志界朋友座谈，问及祠堂情况，主人的回答是：“在博白，可以说各地、各姓皆有祠堂，只是规模大小、祭祖祠堂的人数多少各有不同而已。”博白刘氏，光绪十六年（1890年）建宗祠于县城北街口，为全县宗亲祭祀祖宗的总祠，又分别在三滩、良坡塘、东平竹围、华尖岭以及沙坡镇建祠堂五座。^[6]凤山、龙湾陈氏之族，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建宗祠于旺岭。民国十六年（1927年），又为其始迁祖陈景通再建祠堂。^[7]

20世纪30年代，中共地下党在郁林各县领导农民运动，开展经济斗争时，曾对陆川和博白的社会状况做过调查，指出：“在陆川和博白，村村有祠堂，代代有蒸尝，是这两个县的社会特点，也是封建传统习惯势力的表现。”^[8]

北流县翰堂刘氏，自17世纪中叶迁居广西以后，350多年间，分别在翰堂建祖祠五座，

在塘肚、竹箕洞等村建宗祠十座。^[9]

民国年间，柳江县客家“多刘、钟、李、何、曾、谢、林、许、练、黄、陈、张、赖、罗、朱等姓。其中以刘姓为最著。县城（柳州）有刘、谢、陈、钟、林、李、朱等姓祠堂”^[10]。又据调查，柳江县各姓所居村落，亦多有客家人的宗祠。

柳城县东泉镇多客家人聚居，黄、谢、汤、杨、李是地方著姓，每姓都建有家祠或宗祠。^[11]

桂东贺县、钟山、昭平等县邹氏之族，清乾隆二年（1737年）邹其周从广东迁居贺县以后，又有多房邹氏族入陆续从江西、湖南、广东等地迁入桂东各县。至今贺县、钟山、昭平等处多邹氏后裔，其中贺县一地邹氏人口逾万，共分50房，而且各房大都建有家祠。钟山、昭平各地邹氏族入，亦多在居地建立家祠。他们迁出的地方和迁入广西的时间虽然不同，但都认为自己是邹应龙的“嫡传裔孙”。因此，各族联合起来，又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在“各大姓宗祠星罗棋布”的古贺州所在地——贺街镇河西街，建立“广西平乐府邹氏宗祠”，作为桂东地区各房邹氏宗亲的总祠。^[12]与邹氏之族相似，贺县公会谢氏之族，自清道光三年（1823年）至咸丰八年（1858年）陆续从广东迁入广西，族分六房，分居公会、新田、石湾等六村。经过180余年，子孙繁衍至3万余人。道光十六年，先在石湾建立谢氏宗祠，从道光十六年至民国二十五年的105年间，又在黄田、桂岭、莲塘以及昭平等地建立宗祠18座。贺县、钟山、富川、苍梧、平乐、昭平以及贵县各地宗亲，每年多有到石湾大宗祠参与祭祖的。^[13]

昭平县客家祠堂之多，人所共知。贝氏之族，“解放前，在凤桥、中洞、潮江、桂林等地共建祠堂16所，其中总祠1所，各房祖祠15所。祠堂之多，在本地方是出了名的”^[14]。

昭平黄姚古镇，“宗祠多”是其一大特色。3.6平方公里的小镇，古街小巷里建立各个姓氏的宗祠十几座，为了说明情况，表列于下：

昭平黄姚镇祠堂概况^[15]

名称	地点	建祠时间
吴氏宗祠	南塘街	明末时建
仙山奠公祠	龙畔街	明清之交时建
古氏宗祠	金德街	清顺治时建
梁氏宗祠	中兴街	清康熙时建
郭氏宗祠	天然街	清乾隆时建
劳氏宗祠	安乐街	清乾隆时建
莫氏宗祠	平秀街	清乾隆时建
吴氏宗祠	龙畔街	清嘉庆时建
古天佑家祠	黄姚街	清嘉庆时建
汤氏宗祠	篁竹村	清嘉庆时建
黄氏宗祠	黄姚街	民国二十七年建
叶氏宗祠	连理街	民国二十七年建

据调查了解，黄姚镇所有的祠堂，每年春、秋二祭，都有附近各县甚或平南、苍梧等地的人前来祭祀自己的祖先，其中有不少客家人参与或者主持祠堂的事务。

有些地方的客家人，存在多姓共祠或异姓认祖现象。如博白车田、容县山咀和合浦福旺三地黄氏同祖，其先人世居福建莆田，后迁江西泰和，几经转徙，最后分别适居于博白、容县、合浦。民国十六年黄应昌序《重修黄氏族谱》云：

博白车田黄族罗陂房九世祖君相公，即为吾始迁合浦福旺之一世祖。当时走马偕来者则有黄、曾、梁三氏，居同村，祀同祠，迄今相亲相爱，序昭穆，明长幼，尤一家焉。

阳朔县金宝乡下葡萄村钟氏，祖居福建汀州，后迁江西长宁。清道光末年，钟世农、世茂、世启兄弟3人，由一李姓长者带来广西，深入金宝山区谋生。李氏无嗣，年老病故，钟氏兄弟3人负责埋葬，并入家祠同祀。^[16]荔浦县双江乡高规村有钟、黄两姓，皆客家，共约4000余人。同村而居，比邻各建宗祠，共订乡规民约，彼此严格遵守，关系融洽，社风极好。每年祭祠，互相祝贺，非常热闹。^[17]这些现象，同样体现了客家人的可贵宗社情结。

祠堂的建立，只问是否同祖同宗，不论是“客”是“土”，它和族谱的编修原则是一样的。民国二十五年建于蒙山县城的刘氏宗祠，就是县内的夏朝族、蒙馆族和朋汉族“联宗的宗祠”。他们都来自广东惠州，同宗共祖。但迁居蒙山百余年，“夏朝刘”人丁最多，分布亦广，乡音依旧，“蒙馆刘”则兼操客家话和蒙山土话，而“朋汉刘”却乡音全改，纯用土白话与人交往了，但并不因其“土”化而妨碍彼此共建宗祠。^[18]前面提到的贺县谢氏之族，六房人家，前五房仍操客家话，而第六房则已变为“本地谢”，但醇厚的族情、乡情、家园情，紧紧把他们维系在一起，共建祠堂，同敬祖宗。

议事、祭祀和讲训

如果说家族是小型社会，那么祠堂就是这个小社会的议事和办事机关。在旧社会，宗族的权威不可小看。

清宣统年间(1909-1911年)，广西地方当局曾对民间的家族制度和有关事项作过调查，提出《广西民事习惯报告书》，除前面已经说及的族长、祠堂、族规外，还有亲属会议、公产、祭祀、讲训等项，都涉及祠堂的社会性质与功能。^[19]

首先是亲属会议。亲属会议事务，约分三类，关于合族之事，议于宗祠；关于某支、某房之事，议于支祠；关于一家之事，则集服内亲属于其家议之。在宗祠议决的，由族长下令施行；于支祠议决的，由房长下令施行；而由一家议决的，则由家长主持执行。如果一家之事持之难决，可告知一房之亲属共议于支祠，支祠不能决，再告于族长，会议于宗祠，由族长一人裁决，或者取决于族众的意见。这种处理族内事务的程序和习惯，在广西，无论客、土，基本相同。

除特殊或紧急事务外，亲属议事，通常在春、秋祭祠时举行。如有关祠堂的维修、保

护，谱牒的修纂、保管，子弟的教育及对家训、族规的遵行，蒸尝的动用和收支，鳏寡孤独、老弱残疾族亲的救济、安置，事业、学业有成，足以光宗耀祖者的表彰、奖励，以及合族对外往来交际的一应事务，都在亲族会议讨论之列。有些地方，如来宾良江客家，他们的亲族会议多在春耕前，或夏收、秋收后举行。届时所有族亲齐集祠堂，听有威望、有文化的族老讲解家谱或商议续修家谱，同时商讨族内需要解决的各种事务，宣讲敬宗睦族的重要，等等。^[20]

会集族众祭祖，是祠堂每年必办的大事。春、秋二祭，族人不问远近，都有代表集中祠堂参祭。一般以男丁为主，祭祀仪式及注意事项，以祠规为准。如：祭祀宜严肃诚敬，祭品宜齐备精鲜，衣冠宜整齐清洁，行祭宜昭穆有序，随班行礼，祭后饮福，分辈次就席，不得逾越。如有违背，依规惩处。

祭祠有大祭、小祭之分。大祭礼繁而隆重，有“祭文”，歌颂祖宗开创功德；敬献祭礼，伏冀祖宗来格来尝。凡祭，必用通赞、司赞、司樽、司爵、司帛、司祝诸人陈设两旁，列饌祖前，设香案桌，设盥洗盘。执事者各司其事。擂鼓举乐。主祭、陪祭各就位，行九叩首礼，而后盥洗进巾，诣案前跪地进香、酌酒，行初献礼，读祝礼，亚献礼及三献礼，再行饮福受胙礼，而后撤饌，三跪九叩首送神。司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焚祝、焚帛、化财，而后礼毕。

小祭礼简。先是子孙就位，跪地进香，酌酒，交替三献爵、献帛、宣读祭文，再行三跪九叩首，而后焚祝化财，礼毕。^[21]

讲训通常在祭祖或年节时进行。一般由年高德劭之族老主持，既讲家训、族规，亦讲历代先贤有关修身齐家的道理。且以陆川吕氏为例。据其“族约”规定：每年于公祭祖祠或年节、农隙之时，推举讲训员若干人，就族人汇集处所讲训。讲训细则及时间，由家族自治会议定，并规定在学子弟，各按程度，阅读有关德业图书，如朱子《小学白话注》，陈文恭《养正遗规》、《训俗遗规》，曾文正公“家书”、“家训”，以及《四书集注》、《近思录》、《学案小识》、《宋元学案》、《明儒学案》之类。讲训及购书诸费，各有指定专款。讲训之后，族人有无违约，自治会复选调查员若干人分别调查。有违犯者，榜其姓名、住址，于感化处促其感化，并以书面或口头告知。三年内能知改悔并具书认咎者，则除其名。不悔者，视其罪之大小惩处。罪大而逆伦者，停止其对各祠墓的参祭以及家族自治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罪小者则停止其选举及选举权若干年，必俟具书改悔，始公告恢复。调查员协同隐匿、正副董事长不查实究处者，所罚亦同。^[22]类似如此的讲训和执行“族约”，在广西的客家人中，可以说是比较严密和正规的。

客家人重昭穆、伦常，此亦“讲训”时带普遍性的重要话题。违反“家训”、“族规”有关规定者惩处亦重。其中尤以家族的传宗接代为首要。贺县鹤塘彭氏“谱例”规定：举凡族人无后者，只许立亲房子侄承接宗支，不许螟蛉及以孙为男，嗣弟作子，紊乱昭穆。

族人“平居相呼，务要尊卑截然，不许于人前呼祖考、伯叔、兄长名字。如有此等，贤者呼而教之，不悛者定行重罚”。“宗族伦常首重，不许败坏。稍有违者，许房、族长当祠重责，立即革逐，永不归宗；按例削谱，不得徇情受贿。其家长、父兄敢有违纵隐瞒，依同罪论。如或不遵，一并送官究治。”^[23]贺县“龙氏家祠规章”对此尤其严格。在所订的七条“规章”中，处以“出宗”者即占五条，其“规章”是：

一、忘背祖宗，忤逆父母，欺凌兄长，初犯重责，罚银十两；再犯出宗，不及子孙。凡出宗同。

二、宗子无嗣，由本房或外房继者，即单传亦入继。如当继者不求继，出继者抗不继，各罚银三十两，仍公督使继。

三、无故黜妻鬻子者，出宗。

四、为娼优隶卒者，重责惩戒，罚银五十两。不改，出宗。

五、奸盗诈伪者，重责，罚银五十两。再犯，出宗。

六、刑丧过犯者，轻则重责、罚银，重则出宗。

七、族内斗殴角力及赌博，无理构讼者，初犯重责，罚银五两，再犯同。^[24]

柳城县大埔李氏之族，族规极严，班辈不能逾越。族中有“不读则耕，不耕则军”之训，不许子弟游手好闲，体现了客家人“耕读传家”“崇文尚武”的精神。在旧社会，一个贩卖本族妇女的“逆子”因犯族规，被拖至祠堂严责后活埋，而且永远不许迁葬。乱伦者则以沉河论处。^[25]这种因乱伦、辱族，违背族规的惩处，体现了封建族权的严酷性。

祠堂的存在，它的议事、祭祖、讲训等，其繁文缛节，处处反映了封建族权、等级名分、男子中心等传统的宗法观念。但在教育后人应知家国相连，敬宗崇本，尊老爱幼，奉公守法，奋发有为等方面，又具有积极的一面。是以必须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而用之，不可简单全予否定。

蒸尝、兴学、济困

蒸尝，冬秋祭祀名。祠当有尝，即祠产。因其多以田地形式出现，故俗称祠田，祭田，塾田，义田，清明田或祖公田等。

祠堂与蒸尝，关系密切。前人有言：“祠堂者，敬宗者也；义田者，收族者也。祖宗之神依于主，主则依于祠堂，无祠堂则无以安亡者。子姓之生于依食，食则给予田，无义田则无以保证者。故祠堂与义田并重而不可偏废者也。”^[26]祠堂的蒸尝，从建祠之始即考虑设置。其筹措办法，有由祖宗遗产拨充的，有由族人量力捐助的，有由族人按房派捐的，有以每房入祀主牌多少征收的，也有因族人违背族规罚款提供的，还有绝户所遗财产拨入的。总之，门路甚多。查考广西各地客家祠堂，蒸尝来源大同小异。

有些地方，蒸尝田在土地占有中比例极高。如陆川县，据“1952年陆川土地改革时的统计，蒸尝田土地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9.4%，几乎占一半；地主富农的土地占32%；

中农、贫农的土地只占 18.6%。从这几个数字看，蒸尝田占的比重最为突出。土改时，把蒸尝田叫“死地主”^[27]。

设置蒸尝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祖先庐墓和宗族祠宇，支应敬祖祭祠的开销，此外则以之兴学奖学，并对族中孤寡老弱无靠者给以必要的帮助。所以，蒸尝的创设、保管、支用，备受族人的重视，在客家人的家训、族规中，多有关于蒸尝的规定，并把它载明于谱书之中。前面提过的博白县《茶根陈氏家谱》，谱中专列“祀田记”一目，从其始迁祖陈旺四起，每代祖先都有祀田。初建宗祠时，因“无祀产难以为安……于是砍伐后龙山木，全族议价，归祠为尝”。共计蒸尝田租数十余石。此后，历代祖宗祀田，谱牒应一一载明坐落何处，田地几处，共种多少，田租数目，并作“祀田记”或“祀田表”收录谱书之中。

桂平朱砂岭黄氏之族，明末清初从广东迁居广西以后，因为“产业微薄，未置祀田”。直至乾隆中叶，始由族中各房“量力捐钱”，创设蒸尝，并在“族谱”中专立“蒸尝序”记其创设始末。复于民国十九年，由各房长会议共订“蒸尝祀事十三款”，再于民国二十二年共订蒸尝兴学、办学，教育青年“章程”5条，以及“蒸尝抚恤条例”等。对蒸尝的管理、开支，以及利用蒸尝修祠、祭祖、办学、奖学、抚恤弱勢族亲等，作了全面的规定。^[28]这种重视蒸尝，用以“收宗睦族”，兴办族中公益事业的现象，在许多客家人的谱牒中也可以看到。

客家人以“耕读为本”，十分重视教育。如融县桥头街叶氏家族，早在清光绪三十年，即有子弟叶毅东渡日本留学。民国十年以后，出省远赴上海等地学习的，又有叶彬、叶培、叶同文、叶育荪、叶馥荪和叶灼荪等6人，学习医农等实用科学。其接受新式教育之早，求学人数之多，在当时的广西是不多见的。^[29]而通过宗族和宗祠创立学校，供子弟就读，在广西客家人聚居的地方，相当普遍。如陆川吕氏，道光初年即由族人捐钱谷或田产，以之出租取息，创办了“吕氏义塾”。在“族约”第十八条中，明确规定：族人“凡析产，留赏学”。讲明“凡兄弟分产，须照祖宗家法，先留一部分蒸尝费及公义费，再留一部分为子孙求学费，然后始按股均分”。与此同时，谢氏之族亦以同样的办法，创办了新村堡莲塘村谢氏义塾。光绪末年，废科举，兴新学以后，又创办了育才高等小学堂。其他如黄氏宗祠，创办了一新两等小学堂。钟氏宗祠创办了开明高等小学堂。此外，还有谢鲁两等小学堂，等等。^[30]

道光七年修纂的北流《翰光刘氏族谱》，其第九卷为《祭田谱》，收录“祖墓记”、“宗祠记”、“祭田记”、“祭产记”、“书籍田记”、“家塾田记”、“劝学田记”等28篇，非但记田产，而且劝子弟力学，明示奖学的具体办法。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客家，其“祖田”称为“众人田”。每年收入的稻谷，除祭祖费用外，即作为奖励子弟出外求学的学费。^[31]前面提到的桂平县朱砂黄氏族人，不但利用蒸尝创办了基础小学一所，而且明定学校办学经费不足时，可以从蒸尝给予一定补助。族中所有“儿童，不分性别，一概不征收学费”。“校

内台椅及应用器具，由校董会认定购置。”如果家庭外迁，随迁“在外立案小学肄业”的儿童，亦可得到蒸尝的适量补助。

客家人除用蒸尝办学之外，自我捐资兴学之风亦极盛行。如在贺县，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地方客家士绅创办了贺县师范传习所。1921年，高雁秋、李孝先等创办了贺县中学。1930年又创办了贺县女子小学和女子中学。1940年，黄研真、黄德占等联合矿业界人士创办了临江中学（今贺县高中）。1945年吴冠凡、谢立三等创办了私立大公中学（今贺县三中）。这些学校都成了地方的名校，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32]即令在山区，客家人的蒸尝或捐资办学、送子弟读书的也不少。如都安县九磨乡黄氏之族，在本地办了书塾。嘉言村的富户阮廷璋，捐资办了有初小和高小的完全小学——大同学校。^[33]陆川新村丘氏之族，除以蒸尝兴建宗祠，春秋祭祠扫墓，建立义渡、义仓，以及购置枪支保障族亲安全外，其最要者就是在宗祠办学校，合族决议各房尝产按比例拨定学租，并奖励能读初中以上裔孙外出深造。^[34]

在广西，许多客家人的祠堂同时又是子弟读书的学堂。一位曾在广东嘉应州生活过的法国天主教神父，目睹当地客家人以祠堂为依托，兴办教育的情况以后，十分赞赏，他说：

客家人每一个村落里都有祠堂，就是他们学校的所在地。全境有七八百个村落，就有七八百个祠堂，也就是七八百间学校。按照人口的比例来计算，不但中国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赶得上，就是与欧美相较之下亦不多让。^[35]

这种情况，在广西客家人居住的地区，虽然难以与之相比，但热心办学、重视教育的精神，以及祠堂即学堂的现象，却是一致的。

客家人不但崇文，而且尚武。每逢秋收完毕，年关临近，学堂散学以后，祠堂又多是族人习武的场所。如清代的永安州，从清顺治至同治年间，由广东迁来的19个姓、34个家族中，就有29个家族有习武的传统。^[36]此种习武之风，直至解放，始终不衰。开馆习武，广东各地客家十分盛行。徐旭曾在《丰湖杂记》中说：

客人多精技击。……每至冬月，相率练习拳脚刀矛剑槌之术，即昔人农隙讲武之意也。

广西客家人不忘祖居地的老传统，且常把习武和玩狮结合。每岁入冬以后，各村、各族青壮男子即组织“瑞狮”团，在技击师傅的指导下，练习拳棍刀叉，直至长短板凳等击打技艺。春节期间，“瑞狮”团在锣鼓伴奏下，游村串户，表演技艺，祝贺新年，十分热闹，也是民间大众欢度新年的重要节目之一。这种冬季习武、春季舞狮庆贺新春的习俗，在广西其他客家地区也很盛行。

蒸尝的另一个作用是济弱扶困。一族之大，人口众多，难免会有贫富、强弱之分。鳏夫、寡妇、孤老、独身、废疾者，失去生活的依靠，有赖于亲人、祠堂的接济，俾日有所食，岁有所衣，嫁娶、丧葬得到帮助。有的祠堂，在订立的族规中，还明白规定：“族中

鳏寡孤独及年老无依者，由公项着给恤费。寡妇守节，奉准旌表后，可由公项给建坊金，并优给胙肉。”^[37]柳城县大埔镇李氏之族，在“族规”中明确规定：祠堂蒸尝对族中的孤寡老弱者养老和送终，有“长春尝田”；对年节祭祀祖宗，有“敬宗尝田”；有帮助贫困族人殡葬亲人的“老人费”；还有帮助族内贫困男丁成亲的“老婆费”。^[38]陆川县众多客家人的宗祠，除用蒸尝祭祖，助学外，还设有“功名田”，供族内那些穷秀才和做过文武官员、享有“功名”的族老作养老费，直至去世始收回。^[39]桂平朱砂岭《黄氏族谱》载录的族人“抚恤条例”，具体规定族人不幸死亡抚恤稻谷的“数额等级”是：

- (一) 一百岁以上颁恤谷六百四十斤；
- (二) 九十一岁至九十九岁颁恤谷三百二十斤；
- (三) 八十一岁至九十岁颁恤谷一百六十斤；
- (四) 七十一岁至八十岁颁恤谷八十斤；
- (五) 六十岁至七十岁颁恤谷四十斤；
- (六) 十一岁至十五岁颁恤谷十五斤；
- (七) 六岁至十岁颁恤谷十斤；
- (八) 一岁至五岁颁恤谷五斤。

以上规定，仅限于男丁，不及妇女。而且，“倘有行为不检，作恶多端，不足奉香烟，为亲属所遗弃者，概不颁给恤谷”。

祠堂及蒸尝是一定社会的产物。在旧社会，没有固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如果祠堂的蒸尝积储比较丰富，司其事者比较公正、开明，自可在扶贫济困中起到“收宗睦族”、缓解社会矛盾的作用。但蒸尝抚恤不及妇女，只有在守节且“奉准旌表”时才可享受公项建坊，这又反映它浓厚的封建性。

[1] 吕濬堃、范晋藩纂：《陆川县志》卷九《学校类一》，民国十三年刻本。

[2] 陈科新：《漫说陆川“三多”》，见《陆川县文史资料》第七期。

[3] 据陆川中学陈超能老师的调查并函告。

[4] 罗奉权等：陆川《坡脚罗氏族谱》，1997年第五次续修本。

[5] 彭会资主编：《广西陆川、博白、浦北益系公彭氏族谱》，2003年印。

[6] 刘继丰、刘剑钊等编：《博白县刘氏族谱·总谱》，2001年印。

[7] 陈明巨主编：《广西博白凤山龙湾陈景通公族谱》，2001年印。

[8] 陈岸：《我的革命生涯》第92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

[9] 刘业林主编：《翰当刘氏族谱》，2002年。

[10] 民国《柳江县志》卷二《民族》十、《姓氏·客家人》，刘汉忠、罗方贵校注本。

[11] 1993年4月24日东泉镇采访。

[12] 邹富才：《桂东邹氏客家人源流概况》，见苏斌、李辉主编：《桂东客家人》。

[13] 贺县谢氏历史研究会编印：《谢氏宗谱》上部，《宗祠简记》，1992年12月。

[14] 贝伟勋：《昭平县贝姓客家人》，见《桂东客家人》。

[15] 参看梁明大整理：《黄姚赞诗及对联·黄姚街各姓宗祠》，见昭平县政协、县文管所编印《昭平史话》，

1985年第二期；以及2003年11月实地调查：又据黄姚中学教师阮良宗2005年4月1日函告：与黄姚镇近邻的巩桥村有汤氏宗祠（总祠），每年农历十月二十日左右，昭平、贺县、钟山、平乐、恭城、荔浦、柳州等地的汤姓人多前来祭祀。

[16] 1999年5月22日据金宝乡下葡萄村钟世发同志口述。

[17] 1999年5月22日据高田乡教区钟远裕同志口述。

[18] 蒙山《刘氏族谱》，民国二十五年修。

[19] 参看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以下不注明出处者，皆据此。

[20] 韦富强：《来宾县良江乡客家人情况调查报告》，见徐杰舜、覃乃昌主编的《广西汉族考察》（油印本）。

[21] 参看博白《茶根陈氏家谱》中之《宗祠祭礼·宗祠祭文》。

[22]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

[23] 贺县鹤塘《彭氏历代族谱·陆丰派谱例十三条》。

[24]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

[25] 1992年4月18日李树璋老人（78岁）口述。

[26] 张永铨：《先祠记》，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十六。

[27] 陈岸：《我的革命生涯》。

[28] 桂平朱砂《黄氏族谱》，民国三十七年。

[29] 龙泰任纂修：《融县志》卷一第三编《政治》第三节《教育》，民国二十五年。

[30] 引文见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余据吕濬堃、范晋藩：《陆川县志》卷九《学校类一》。

[31] 陆颖：《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汉族情况调查》。

[32] 张春云：《客家人的耕读传家美德》，见《桂东客家人》。

[33] 1992年4月朱俊强教授在河池调查的书面资料。

[34] 陆川《新村丘氏族谱》。

[35] 雷·查理斯(Ch. Ray)：《客法辞典》，1911年；参看陈运栋：《客家人》第一章《绪论》，1988年。

[36] 何秉：《清代永安州客家人迁徙源流》，据1960年至1977年调查资料整理，注明各族人的特点在习武，1990年10月成文，未刊。

[37] 刘介：《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三》。

[38] 1992年4月18日据李树璋老人介绍。

[39] 陈岸：《我的革命生涯》，第92~93页。